
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惠伦晶体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,235.24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0,694.68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3,612.58 万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3,161.34 万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是：公司实行积极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；公司可采用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,235.24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3,612.58万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3,161.34万元。公司2023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时，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